• 421 租賃契約

- 成立
 - 422 不動產租賃,期限逾一年者,要以書面為之
 - 422-1 租地建屋,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(832)之登記
- 效力
 - 出租人之義務
 - 423(*)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,交付承租人,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,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狀態。
 - 承租人之義務
 - 支付租金義務
 - 租金支付延遲之效力 440 (給付遲延之特別規定(租金))
 - 保管義務(及其義務標準)
 - 毀損責任 432--2
 - 抽象輕過失
 - ==第三人責任 433 ==
 - 無過失
 - 失火責任 434
 - 重大過失
 - 432 (*承租人之保管義務)
 - 432--1 承租人應以**善良管理人**之注意,保管(義務)租賃物,租賃物有生產力者,並應保持其生產力。
 - 432--2(毀損責任)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,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、收益,致有變更或毀損者,不在此限。
 - 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、收益,致有變更或毀損者,不在此限。
 - 自然耗損
 - 434(*失火責任)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,致失火而毀損、滅失者,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 責任。
 - 降低承租人義務
 - 抽象輕過失 > 重大過失
 - 對承租人有利
 - 因屋主(出租人)可以投保 火災險
 - 以很低的成本分散風險
 - 變相課予屋主投保 火災險 之責任
 - 案例A
 - 甲房屋 421 租賃契約 乙
 - 乙把甲之房屋 弄失火
 - 甲對乙之請求權
 - 契約上之請求權(契約責任)
 - 434
 - 當事人 須屬 **重大過失**,才要賠
 - 侵權責任
 - 非發生於特定人之間,屬 一般行為責任,故 每個人之標準要一樣,才公平
 - 184
 - 當事人屬 抽象輕過失,就要賠
 - but 若與 **434** 失火責任 競合時 (解釋如下)
 - 須降低 184 侵權責任 義務標準
 - 抽象輕過失 > 重大過失
 - 若如上述情形,甲只要主張 侵權行為 即可,如此會架空 434 之存在,故為避免 434 成為贅文, 目前實務通說做法如下
 - 爭點
 - 如何處理 434 失火責任 與 184 侵權責任 之競合關係?
 - 就算此時以 184 侵權行為 為請求權基礎,其注意義務 應該被 租賃契約中 434 之立法目的 限制
 - 即 434 失火責任 與 184 侵權責任 競合時
 - 須降低 184 侵權責任 義務標準
 - 抽象輕過失 > 重大過失
 - 貫徹 434 之立法目的
 - 一般而言,民法不同之請求權之間,屬獨立之競合關係,即 自由競合

- eg
 - 不當得利 與 侵權行為 之成立要件 不同,各自判斷
- but 若一方會被另一方架空成為贅文時,即要對 請求權內容 加以限制 (請求權相互影響)
 - 請求權相互影響說
 - 貫徹 各法條 之立法目的
 - 上述例子為
 - 434 失火責任 影響 184 侵權責任

案例B

- 甲 房屋 421 租賃契約 乙 丙(同居人)
- 丙 損毀 甲 房屋之家具
- 考題寫法
 - 寫請求權基礎題目時,若當事人很多,要<mark>先寫實際造成損害發生的人</mark>,即先從 **行為人** 開始寫
- 甲對 乙丙之請求權
 - 丙
 - 無契約關係
 - 故僅 184 侵權責任
 - 抽象輕過失
 - · Z
 - 433(*第三人責任)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之第三人應 負責之事由,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,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無過失
 - 類似於 債總 224 債務人 為履行輔助人之行為負責
 - 履行輔助人
 - 代理人
 - 使用人
 - 類似於 之後要講的轉租,承租人 為轉租之承租人 行為負責
 - 侵權責任
 - 有可能為第三人行為負責(屬推定過失),要看乙丙之關係
 - 若丙 為未成年子女
 - 依 187(法定代理人之責任) 乙 為法代,要為其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, 負 連帶 損害賠償
 - 若丙 為員工
 - 依 188(僱用人之責任),乙 為僱用人,要為其員工之侵權行為,負 連帶 損害賠償

案例C

- 甲房屋 421 租賃契約 乙 丙(同居人)
- 丙 把 甲之房屋 弄失火
- 甲 對 乙丙之請求權
 - 丙
 - 無契約關係
 - 故 僅 184 侵權責任
 - 抽象輕過失
 - · 乙
 - 433(*第三人責任)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之第三人應 負責之事由,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,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無過失
 - but 如此會架空 434 之存在,故為避免 434 成為贅文,故 434 失火責任 與 433 第三人責任 競合時
 - 須降低 433 第三人責任 義務標準
 - 無過失 > <mark>重大過失</mark>
 - 貫徹 434 之立法目的
 - 此即 請求權相互影響說

侵權責任

- 187(法定代理人之責任) 屬 推定過失
- 同理,but 如此會架空 434之存在,故為避免 434 成為贅文,故 434 失火責任 與 187
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競合時
 - 須降低 187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義務標準
 - 推定過失 > 重大過失
 - 貫徹 434 之立法目的

- 此即 請求權相互影響說
- 更準確的來說,其實應該是
 - 上述之推定過失
 - •屬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
 - 上述之重大過失
 - 屬 行為人
 - 因依 187 法定代理人 須負連帶 侵權行為責任,當行為人之義務標準 降低為 重大過失時,其法定代理人 僅須為 行為人之重大過失 負責
- 即爭點
 - 承租人之受雇人使房屋失火侵權者,限於受雇人為重大過失,而承租人始負 188 雇用人侵權責任
- 434 失火責任 保護的始終是 承租人, 即 使其侵權責任由
 - 抽象輕過失降低為重大過失(承租人本身把房子弄失火)
 - **推定過失** 降低為 重大過失(使承租人負連帶責任之行為人 把房子弄失火)
 - 承租人以外,造成房子損毀或失火的行為人,其義務標準皆為
 - 抽象輕過失
 - 爭點
 - 承租人允許使用之第三人,對出租人之失火侵權責任,是否亦降低為重大過失負責?
 - 實務通說
 - 因無租賃關係,以一般侵權法則論斷
 - 另有學者
 - 若與承租人有身份上、經濟上之緊密關係,則應類推適用 434
- but 目前實務上,不太常用 434 失火責任之條文
 - 理由
 - 實務認為該條文為任意規定,可以透過契約特約排除
 - 爭點
 - 434 失火責任 為 強制規定 或 任意規定?
 - 任意規定
- 民法中未提及, but 考試考過多次, 實務亦重要之規定
 - 押租金 (押金)
 - 屬損害賠償之擔保
 - 承租人可能弄壞租賃物所附之項目
 - 出租人為維護自身權利,可把租賃物中附的所有項目列出,並標上品牌、折舊後價格,若往後須請求損害 賠償,則有所依據
 - eg
 - 甲 421 租賃契約 乙
 - 租賃專法 規定押金不得超過兩個月
 - 故 甲 押租金契約(兩個月)乙
 - 租期 五年,書面契約,經公證
 - 甲 出租房屋
 - 受限
 - 使用權、收益權
 - 不受限
 - 處分權
 - 故甲 有權賣屋
 - 甲房屋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甲房屋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因 425 買賣不破租賃
 - 丙 421 租賃契約 乙
 - 爭點
 - 買賣不破租賃情形,原出租人(甲)並未將押租金交付第三人(丙)時,承租人(乙)應向何人請求返還押租金?
 - 押租金契約 具
 - 要物性(要物契約)
 - 以交付 為成立要件
 - 故 甲乙間之 押租金契約,非約定即成立
 - 須乙 把 2個月之租金 交付給 甲時,才成立
 - 若採要物性觀點, 乙應向甲 請求返還押租金
 - 從屬性

- 因屬 損害賠償之擔保,故屬 從契約,具 從屬性,依附 421 租賃契約(主契約)而存在
- 若採 從屬性觀點, 乙應向丙 請求返還押租金
- 實務上,採要物性觀點,乙應向甲請求返還押租金
 - 實務認為 425 買賣不破租賃 所為之租賃契約,係指 421--1 所定義之契約,而押租金契約 具 要物性
 且 為擔保承租人債務而成立,屬 別一契約,不包括在內
 - 實務見解 較保護 房屋之買受人 丙
 - but 另有一說認為應與 425 買賣不破租賃 立法目的相同,優先保護承租人,故 押租金契約 應隨同移轉,乙應向丙請求返還押租金

主體變更

- 425 \ 425-1 \ 426 \ 426-1 \ 426-2
 - 實務通說 含事實上處分權(違章建築無所有權)
 - 因房屋性質 無違 立法目的
- 出租人更動 or 承租人更動
- 425 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
 - 甲 房屋 421 租賃契約 乙(承租人占有中)
 - 甲房屋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甲房屋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因 425 買賣不破租賃,租賃契約對承租人繼續存在
 - 丙 421 租賃契約 乙
 - 425
 - 425--1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,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其租賃契約,對於受讓人 仍繼續存在。
 - 租賃物
 - 不一定是不動產
 - 動產亦算
 - 所有權讓與
 - 實務通說 含事實上處分權(違章建築無所有權)
 - 繼續存在
 - 即 法定契約承擔(答題時,要寫出條文的意涵)
 - 法定
 - 透過法律條文直接發生
 - 契約承擔
 - 債總之債之移轉
 - 債權讓與
 - 權利給他人
 - 債務承擔
 - 義務給他人
 - 契約承擔
 - 權利義務 皆給他人
 - 421 租賃契約 之期限、租金,雖皆甲乙自己約定 (債之相對性), but 可以拘束第三人 丙
 - 因 僅物權 才可拘束第三人
 - 物權 為何可拘束第三人
 - 物權 具 公示外觀
 - 債權 不具 公示外觀(因 可不用書面)
 - 故 <mark>425之法律效果 為 債權物權化</mark>
 - 民法有規定 債權物權化(債權要有 物權化 之效果) 時
 - 該債權 須具 公示外觀
 - 須賦予債權 物權化之公示外觀 要件
 - 對425而言, 承租人須占有中,即屬公示外觀要件
 - 債權物權化僅為形容詞,並非把債權真正變為物權類型
 - 仍為債權
 - 425--2(很常與 422 一起考) 前項規定,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,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 者,不適用之。
 - 防範 425--1 被濫用
 - eg
 - 甲有2000萬債務,其房屋要被拍賣了
 - 故 甲 房屋 421 租賃契約 其配偶乙
 - 租期20年 3600元/月
 - 以 租賃契約 卡位,往後縱使誰買該房屋,即可發生不破租賃

- 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,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,不適用
 - 期限<u>逾五年或未定期限</u>之租賃契約,<u>適用買賣不破租賃之情形</u>
 - 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
 - 故以公證為要件
- 不適用
 - 除外
- 425--2 很常與 422 一起考
 - 422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,其期限逾一年者,應以字據訂立之,未以字據訂立者,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。
 - eg
 - 甲 房屋 421 租賃契約 乙(承租人占有中)
 - 租期3年(超過一年,不足五年)
 - 甲房屋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甲 房屋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是否發生 425 買賣不破租賃
 - 若該租賃契約 **有書面**
 - 符合 422 租賃契約期限逾一年者,應以字據訂立之規範
 - 亦無 425--2 不適用之情形
 - 適用 425 買賣不破租賃
 - 若該租賃契約 無書面
 - 依 422 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
 - 依 425--2 若亦未公證
 - 不適用 425 買賣不破租賃

- 爭點
 - 出租他人之物 得否類推適用 425
 - eg
 - 房屋所有權人
 - 代管業(出租人)
 - 承租人
 - 出租他人之物
 - 有權出租他人之物者
 - 類推適用 425
 - 無權出租他人之物者
 - 無法 類推適用
- ==425-1(*土地所有人與房屋所有人之租賃關係) ==
 - 立法目的
 - 保護建物之座落權
 - 推定租賃
 - recall 租賃契約之立法目的
 - 保護經濟相對弱勢之承租人
 - 保護建築物之座落權
 - 422-1 地上權登記之請求
 - 425-1 土地所有人與房屋所有人之租賃關係
 - 426-1 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
 - 425-1-1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,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 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,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 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 - 前提
 -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
 - eg
 - 甲 擁有 A土地,並於其上蓋B房屋
 - 下列三情境,為保護建物之座落權,依 425-1,皆屬 推定租賃
 - 情境一(僅將房屋 所有權讓與他人)
 - 甲 只把 B房屋 345 買賣契約 乙
 - A土地 面積,較B房屋 面積,大上許多
 - 甲 B房屋 758 移轉登記 乙
 - 情境二(僅將土地 所有權讓與他人)
 - 甲 只把 A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甲 A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丙

- 情境三(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)
 - 甲把 B房屋 345 買賣契約 乙
 - 甲 B房屋 758 移轉登記 乙
 - 甲把 A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甲 A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丙
- 425-1-2 前項情形,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,得請求法院定之。
 - 不能協議時,得請求法院定之
 - 除契約自由外,具有 訴權之請求權基礎(立法者有給 訴權 425-1-2)
 - 另對比
 - 共有物 可定 分管契約, but 無 訴權之請求權基礎(立法者無給 訴權)
 - 故 不得 請求法院定之
- 426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,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,準用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。
 - 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
 - 425 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
 - 426 設定物權
 - 設定不動產役權
 - 851稱不動產役權者,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。
 - 設定其他物權
- 426-1(*(租地建屋)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)
 時,其基地租賃契約,對於房屋受讓人,仍繼續存在。
 - 甲(出租人) 土地 421 租賃契約 乙(承租人) 建屋
 - 情境—
 - 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甲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即 425 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
 - 處理 出租人之租賃物 移轉
 - 出租人 甲 > 丙
 - 故依425, <mark>丙</mark> 土地 421 租賃契約 乙
 - 情境二
 - 乙房屋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乙 房屋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即 426-1 (租地建屋) 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承租人之效力
 - 處理 承租人之所建房屋 移轉
 - 承租人 乙 > 丙
 - 故依426-1,甲土地 421 租賃契約 丙
- 426-2 (***最重要且愛考之規定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優先購買權)